

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关于征求团体标准《零碳产业园区认定和评价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零碳工厂认定和评价指南 第1部分：通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零碳工厂认定和评价指南 第2部分：汽车整车制造工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零碳社区认定和评价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相关专家：

根据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文件要求，《零碳产业园区认定和评价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零碳工厂认定和评价指南 第1部分：通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零碳工厂认定和评价指南 第2部分：汽车整车制造工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、《零碳社区认定和评价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制订工作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如有修改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，请填写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表》，并于2022年5月18日之前将反馈至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。

联系人：王琪

联系电话：022-87671920

电子邮箱：tjhjkxxh@126.com

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





附件一：《零碳产业园区认定和评价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二：《零碳产业园区认定和评价指南》编制说明

附件三：《零碳工厂认定和评价指南 第1部分：通则》
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四：《零碳工厂认定和评价指南 第1部分：通则》
编制说明

附件五：《零碳工厂认定和评价指南 第2部分：汽车
整车制造工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六：《零碳工厂认定和评价指南 第2部分：汽车
整车制造工厂》编制说明

附件七：《零碳社区认定和评价指南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八：《零碳社区认定和评价指南》编制说明

附件九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